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就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有效利用了关联方采购、销售渠道优势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市场规则和交易方式，符合规定程序，客观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吕品生 符艳华

李顺天